

附件 3

代收业务扣款授权书

重要提示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甲方：_____（授权人）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被授权人）

▲▲第一条 授权事项

鉴于甲方涉及定期或不定期向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下称收款人）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此授权，其同意乙方根据收款人的扣款指令办理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扣款业务，本授权书生效后，收款人向乙方发送扣款指令要求乙方自本协议约定的扣款账户中扣划相应资金的，乙方验证相应扣款指令与本授权书约定的授权范围相符的，将从扣款账户中扣划相应资金并根据收款人要求划转至收款人指定账户。

▲▲第二条 授权变更和授权终止

2.1 本授权书生效后，如甲方在签署本授权书时向乙方提供

的资料、信息如有变化或甲方拟对本授权书项下授权内容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常用手机号、扣款账户户名、账号、业务种类、付款周期、付款次数、单笔限额、累计限额等），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办理授权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存在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损失的除外。

2.2 如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根据本授权书约定自扣款账户中扣划款项，甲方应向乙方申请办理授权终止手续，授权终止后，乙方将不再为甲方提供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扣款业务。在授权终止前乙方已受理的收款人扣款指令，乙方将继续办理完毕，甲方应承担其后果。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对于甲方签署本授权书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和信息，甲方应确保相关材料 and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2 乙方在办理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扣款业务过程中将对本授权书项下授权内容进行逐笔验证，如出现扣款指令超出本授权书项下授权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办理当次扣款指令项下代收扣款业务，或向甲方发送短信提示（甲方为非自然人的，将向甲方指定联系人发送），要求甲方（或甲方联系人，下同）确认是否需就授权范围进行调整，如甲方同意对授权范围进行调整，应根据短信要求作相应回复确认，乙方对于当次及今后的代收扣款业务均将按调整后的授权范围办理，如甲方未根据短信要求作

相应回复确认,乙方将拒绝办理当次扣款指令项下代收扣款业务。

▲▲3.3 甲方应确保其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为本人或本单位指定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因甲方未及时更新本人或本单位指定联系人手机号码导致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扣款业务无法提供或办理代收业务发生错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乙方存在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3.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本授权书项下代收扣款业务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依法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如果因甲方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5 甲方保证其与收款人在本授权书项下代扣业务中的交易基础真实、合法,对于甲方与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间就代收业务项下各类款项发生的任何纠纷,甲方应与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自行解决,相关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以与收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授权书项下相关义务。

▲▲3.6 乙方因下列原因而无法完成本授权书项下代收扣款业务的,对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1) 扣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

(2) 收款人发送的扣款指令信息不完整、不明确、存在乱码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执行扣款指令的;

(3)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

(4) 甲方存在违反本授权书约定情况的。

▲▲3.7 乙方有权变更本授权书约定的代收扣款业务规则、修改、暂停或终止代收扣款业务种类或功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提前在乙方营业网点或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网上银行网页进行公告。甲方不同意关于变更代收扣款业务规则、修改或暂停代收扣款业务种类或功能等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依本授权书约定终止授权。甲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3.8 甲方授权,乙方在办理代扣业务过程中,可使用乙方办理资金扣划以及生成相关回单、凭证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社保卡等)、个人财产信息(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等个人信息。

3.9 如甲方系非自然人,在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甲方应当确保其已获取该等个人信息主体对于其取得相关个人信息、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以及乙方将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办理业务等的授权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过错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

授权书约定的代收扣款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授权书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授权书项下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授权书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六条 费用

☒ 本授权书项下代收扣款业务产生的相关代收手续费由收款人承担，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 _____

▲▲第七条 授权范围

7.1 扣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7.2 业务种类：

7.3 币种：☒人民币 ☐美元 ☐其他币种

7.4 付款周期：☐月 ☐季 ☒年 付款次数：5 次

7.5 付款单笔限额：100000 元

7.6 付款累计限额：☐月 ☐季 ☒年 500000 元

7.7 授权期限： _____ 无期限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授权书以纸质签署的，甲方系自然人的，本授权书自甲方签名、乙方加盖章后生效；甲方系非自然人的，甲方有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生效。本授权书通过电子渠道签署的，本授权书自甲方自相应电子渠道界面根据系统提示确认同意本授权书并根据系统提示点击相应按键后系统界面显示提交成功后生效。

8.2 甲方如对相关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 95559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调共同解决。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8.4 甲方为非自然人时，甲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8.5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8.6 代理服务客户标识（请填写学生姓名）：

代理客户服务名称（请填写学生姓名）：

甲方已通读授权书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授权书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授权书条款尤其是带▲▲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甲方（签名或签名加盖章）

乙方（印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代扣学杂费银行柜面签约指南

一、家长签约携带材料

- 1、扣款的交行借记卡
- 2、扣款借记卡持卡人身份证件 如扣款卡为学生的卡，可由家长代办，学生无需到场，还需要携带家长身份证件及关系证明原件（如出生证，户口簿等）
- 3、代收业务扣款授权书，请家长将内容填写完整，务必填写 8.6 栏位

二、银行柜面操作指南（请家长将此信息出示给银行签约的操作人员）

- 1、单位编号（3100001225：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 2、业务种类：代收学杂费
- 3、协议签订类型：两两签约
- 4、代理服务客户标识及代理客户服务名称均参见授权书中 8.6 栏位
- 5、如遇任何疑问请致电 021-58992126 交行新区支行
- 6、协议状态及备注等栏位无需录入